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，独立董事严洪、罗宏、盛毅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储兴基金”）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川商陆号”）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储世纪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，其中储兴基金以6,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.76%的股权，川商陆号以6,201.1629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.86%的股权。

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99.90%的份额，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，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关联董事刘兵、刘云华、刘义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项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